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系教師評審 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- 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B-301)
- 三、主持人：沈○壽主任
記錄：莊○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五、主席報告：無。
- 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7 年 10 月 12 日本校嘉大人字第 1079004388 號函辦理
(如附件一，頁 1~6)。
- 二、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張○滄老師為專任助理教授，起聘迄聘日期自 108 年 0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。續聘專任教師江○蘆老師為專任助理教授，起聘迄聘日期自 108 年 0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討論後，全數同意通過張○滄老師和江○蘆老師續聘案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李○察老師休假研究成果報告書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(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)
李堂察老師申請教授休假。
- 二、本校教授休假辦法第十三條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至少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，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研究向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、院提出書面報告
(格式如附件 2)，並經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，由各該學院提校

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；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（如附件二，頁 7~8）。

三、李○察老師之教授休假研究成果報告書，如附件三（頁 9，餘請參閱紙本資料）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討論後，全數同意通過李○察老師休假研究成果報告書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李○察老師擬申請休假研究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李○察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暨計畫表（如附件四，頁 10），擬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）申請教授休假研究。

二、李堂察老師最近三年著作目錄及教授證書（如附件五，頁 11~13）。

三、李堂察老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課程安排表（如附件六，頁 14）。

四、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（如附件二，頁 7~8）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李○察老師教授休假申請案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12 時 30 分。